

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總說明

111.06.16

查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，原經貴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，並以本所 111 年 5 月 19 日獅鄉民字第 11130762800 號函報請縣府備查；惟經縣府(111 年 5 月 30 日屏府民殯字第 11120573700 號函)審查後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十條：「設籍本鄉居民，因公亡故或為**本縣**當年度列冊各款低收入戶，申請使用殯葬設施，應免費使用；惟以本所指定墓基或櫃位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」，本鄉設限「本縣」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之規定之規定與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：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，使用直轄市、縣(市)或鄉(鎮、市)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」之規定，疑有抵觸，爰此，將本自治條例第十條「本縣」修正為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」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，以符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。